**番禺区新造镇大沙路（滨河路-广医南路段）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2](#_Toc15424)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2](#_Toc21914)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_Toc12295) 9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24](#_Toc21506)

[（一）总则 24](#_Toc6714)

[（二）招标文件 25](#_Toc339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7](#_Toc3704)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35](#_Toc14743)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36](#_Toc13065)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_Toc367) 40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_Toc9336) 40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_Toc5473) 44

[（一）总则](#_Toc26250) 44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_Toc12688) 46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_Toc22121) 46

[第三章 合同条款](#_Toc20942) 6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28354) 65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_Toc17321) 80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_Toc30238) 86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86](#_Toc28147)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_Toc12485) 90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1 | 1 | 定义 | 招标人（即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 招标代理：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广东弘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 /  |
| 2 | 2.2 | 工程名称 | 番禺区新造镇大沙路（滨河路-广医南路段）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项目 |
| 3 | 2.2 | 建设地点 | 番禺区新造镇广州医科大学新校区东北侧 |
| 4 | 2.2 | 建设规模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5 | 2.2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按投标综合单价（含项目措施费综合单价）不变、不可计量项目措施费包干。总价合同，图纸大包干。 |
| 6 | 2.2 | 质量标准 |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7 | 2.2 | 招标范围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8 | 2.2 | 工期要求 | 施工总工期：150日历天内完工，完工是指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项内容（包括项目实体及应由施工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经发包人检查确认并签发《工程完工确认书》为准。  |
| 9 | 3.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0 | 4.1 |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1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2 | 13.1 |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 工程量清单计价。 |
| 13 | 15.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
| 14 | 16.1 | 投标保证金 | 1.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附件1）。2.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该投标人应在发现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交人民币25万元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 |
| 15 | 5 | 踏勘现场 |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6 | 8 | 投标答疑 | 1.方式：网上答疑：2.投标人质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8日3.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5 日4.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中“我是投标人”→“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提交问题时需插入投标人CA证书）。5.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8款。6.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
| 17 | 20.1 | 投标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18 | 20.1 |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1、开标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开标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1.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开标室。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19 | 26 | 开标评标办法 | 方式一：选取方法 七 ； |
| 20 | 29.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可采用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若采用现金或者支票方式的：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中标通知书发放后15个日历天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为：方式一：从中标人开户银行帐户中转帐或汇款到招标人以下三个银行帐户﹙收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银行帐号一：3602070119200076312，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番禺平康支行；银行帐号二：44001531416059000078，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番禺东区支行；银行帐号三：391160100100059844，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番禺支行﹚中的任一个帐户内。方式二：中标人按本合同附件中的格式3向发包人提供保证额为中标价款的1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15个日历天内，中标人未提交履约担保且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并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顺次序替补。中标人须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8个日历天内完成签订施工合同的工作，并将中标人已签妥的施工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提交招标人。若不提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 21 |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4939108.17元，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其中措施费合计为1602285.39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1058408.52元；其他项目费用为152733.76元。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中任一项综合单价超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22 |  | 非竞争费用 |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1058408.52元，暂列金额为0元，暂估价为0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 23 |  | 保修期 |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 24 |  |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 本款不适用。 |
| 26 |  | 工程成本警戒价 |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12698241.94元（最高投标限价的85%）。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
| 28 |  | 评标委员会人数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29 | 45 | 投标人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 **1、确定经济标评审的评标参考价：**经济标报价在[工程成本警戒价，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后，得出的前N名(如满足前述条件的投标人大于等于10家，则N=10；如满足前述条件的投标人小于10家，则N为满足前述条件的投标人的数量。若出现技术得分相同的单位，按报价低者排前的原则，若报价亦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其排序)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即：假设参与评标参考价计算的投标人共有N名，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前N名的投标人的报价权重按其技术得分高低确定，得分越高，权重越大。具体计算方法为：将N名投标人按技术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frac{N}{\sum\_{1}^{N}n}$）,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frac{N−1}{\sum\_{1}^{N}n}$），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frac{1}{\sum\_{1}^{N}n}$）。**2、确定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0.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2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3、**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20%）＋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80%）。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排前；经济得分与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
| 30 |  |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 本款不适用。 |
| 34 | 13.4、13.5.2 |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 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条款。 |
| 35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 36 |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
| 37 |  |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38 |  | 工程项目银行专户 | 根据《番禺区基建办工程项目银行专户管理办法》（番基建办规章【2019】10号）规定，中标人在施工合同签订前需按相关规定设立本工程的银行专户，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若中标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拔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 39 |  |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 | 中标人须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在商业银行设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具体执行及管理办法参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执行。 |
| 40 |  | 广州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施工招标项目 | 广州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施工招标项目按《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及《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

**工程施工地点位置（红色标识）示意图：**



##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5.1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投标人需根据现场踏勘情况以及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有疑问的应在招标答疑时提出，招标答疑后经招标单位修正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作为综合单价包干的结算依据，投标单位必须按此清单统一报价。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条款号：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现文：**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另册）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 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

**现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中“我是投标人”→“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 →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提交问题时需插入投标人CA证书）。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 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 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 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条款号：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库内上传件）；

（4）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库内上传件）；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库内上传件）；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0）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取自库内上传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5）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1）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2）总说明

（3）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7）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综合单价分析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1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13）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14）计日工表；

（15）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16）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17）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文：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的要求填写）；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4）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注：投标人的资质不在有效期内，资质延续手续已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投标人需提供经核准延续的相关证明材料；资质延续手续未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提供了延续申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申请回执等可以证明已经办理核准延续手续的相关证明文件），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资质已失效）。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0）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的在册人员且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一致。

11.2.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图；

（2）施工组织机构主要成员的名单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1.2.4企业资信相关证明文件；

11.2.5《投标函》（格式见第四章）；

11.2.6《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

11.2.7《技术承诺函》（格式见第四章）；

11.2.8《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格式见第四章）；

11.2.9《承诺书》和《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格式见第四章）；

11.2.10 《投标人基本资料》（格式见第四章，不作为废标条款）；

11.2.1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2.1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格式见第四章）；

11.2.13《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格式见第四章）；

11.2.14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等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自动生成）。

11.3.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11.3.5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1.3.6投标人应认真核对图纸并复核清单的工程量及项目，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内容不符，应在招标疑问收集期间提出质疑，并向招标人提出修正意见。承包人在招标疑问收集期间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质疑，即视为承包人对本项目清单中各单一子项工程量及清单中单一子项工程金额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漏项的认可，若发生清单中单一子项工程金额达10万元及以上的漏项时，承包人须委托区财政局委托评审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该工程原招标代理（或预算编制）单位复核并出具工程漏项清单报告以书面形式单列提出，在工程结算时由财政评审单位审核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评审结果各承担50%的比例予以调整。对于上述漏项，承包人需在第一次图纸会审会议（合同签订后15天内召开）中提出，逾期提出，发包人将不予受理。

**条款号：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现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手签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由广州投标文件管理专用软件系统生成的“工程量清单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页及扉页可以仅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处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条款号：13.1.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3.1.1投标报价的计费依据：

13.1.1.1工程计价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有关规定。

13.1.1.2材料综合价格部分、人工日工资价格及机械台班价格执行本项目概算财政评审批复所参考的同期月度有关文件。

13.1.1.3材料价格依据：本项目概算财政评审批复所参考的同期月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信息价，不足部分参考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及市场价等有关价格文件。

13.1.1.4本项目所使用的材料、其质量档次按本招标文件所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49.9要求进行计价。

**条款号：13.3.1-13.3.9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3.3.1技术措施项目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措施其它项目费〔包括夜间施工增加费、交通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地下管线交叉降效费、特殊工程培训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泥浆池(槽)砌筑及拆除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交通安全维护设施费、 道路交通疏导费、临时占用道路费、永久管线标志设置费、硬式扫床验收费、环境保护费、淤泥疏通费、环保报批费、施工便道、栈桥、机械浮船、工程保险费、工程保修费等费用〕、其它项目费用｛包括总承包服务费、管理配合费、材料保管费、预算包干费等费用｝、拟建工程(道路、建筑物等) 周边的房屋进行房屋鉴定费用（因施工原因引起的鉴定）费用等与工程有关的费用及保证质量、安全的各项技术措施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

预算包干费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地下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工程用水加压措施；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水电安装后的补洞工料费；工程成品、半成品的保护、照顾费；施工中的临时停电停水的应急措施；基础埋深2米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

13.3.2本次投标报价是包含施工过程风险的报价，承包人在施工过程所需的施工风险处理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承包人在施工过程造成附近建筑物、构筑物及现场已完成的构件破坏，由此引起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凡施工图纸中未有详细注明的做法，则按国家及广东省有关的设计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将些因素考虑在内。

13.3.4投标人还应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由招标人另外委托的其他专业承包人（例如各种专业设备安装等非本次招标范围的工程项目）等进入现场施工的管理配合费用，并须在施工过程中在人力和机械方面给予配合和管理。

13.3.5承包人按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施工合同条款要求购买工程保险，所需费用由各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3.3.6本工程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工期需与其它标段配合，施工需与其它标段穿插进行，相关费用及工期须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及工期。

13.3.7招标人不提供取土点，土方的运距按15公里考虑进行计价，因运距而引起造价变化属投标风险，招标人在项目实施时对相关影响不作增减。

13.3.8中标人需配合由发包人委托的桩基等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负责按检测单位要求提供水源、电源、脚手架、修建检测车辆出入便道、检测场地平整、钻芯孔回灌封闭所需的水泥等、检测用桩帽的制作、相关预埋件的埋设、结构实体检测后的恢复工作等准备、配合工作，相关费用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3.3.9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2]1767号）第二条规定：“新招标的建设工程，应在施工招标文件中明确建设单位为委托工程质量检测的主体，工程质量检测费用不应纳入投标总价。”因此，在编制本工程投标预算时，其他项目费中的材料检验试验费不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条款号：1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13.4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原则上不得变更，但涉及建设工程材料价格波动异常，超出发承包双方按以往经验所能预见与避免的范围和承担的风险的情况除外，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条款号：13.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现文：**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则参照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并进行市场询价；对《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 b信息》仍然没有的材料单价，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材料单价，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详见本招标文件所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72.工程变更事件的有关规定。

**条款号：13.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现文：**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材料价格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则参照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并进行市场询价；对《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仍然没有的材料单价，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材料单价，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

**条款号：13.10-13.12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3.10投标人一旦中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款在合同条款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本工程的一切风险因素（如场地因素、地质资料和地下障碍物因素、材料设备价格因素、工程费用调整因素、外部环境影响因素等），在投标报价时作出最优和最合适、最有竞争力的报价。

13.11工程变更详见本招标文件所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72.工程变更事件的有关规定。

13.12工程量清单说明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条款号：16.1 -16.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

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现文：**16.1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附件1）。

16.2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该投标人应在发现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述金额补交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

16.3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4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条款号：1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7.1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现文：**17.1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手签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由广州投标文件管理专用软件系统生成的“工程量清单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页及扉页可以仅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处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17.2发放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天内投标人需到招标人处，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三方共同见证下，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其中的预算文件需转换成《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格式)，并三方签名确认，投标人加盖公章，然后再复印4套，合共5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条款号：19.5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9.5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条款号：19.6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9.6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条款号：2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1招标人将在 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现文：**27.1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和项目经理必须在中标公示期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持个人身份证原件、单位公章印鉴、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个人身份证原件和资格证（或岗位证）以及在中标单位购买的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复印件（加盖中标单位公章）到建设（或代建）单位进行身份核查备案。经核查，确认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方可签订施工合同。若身份核查发现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中标无效。逾期不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顺次序替补。

**条款号：27.5-27.6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27.5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即视为中标人确认收到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由其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按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领取纸质图纸。中标人领取纸质图纸后必须与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电子版图纸进行核对，如有不符须于收到纸质图纸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如纸质图纸和电子版图纸核对无误，中标人须于领取纸质图纸后五个工作日内在其中两套图纸上每页盖公章确认连同经盖公章的图纸确认函（一式两份）一并送回给招标人，表明中标人认同纸质图纸中内容与投标时的电子版图纸内容一致。

27.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进行复核，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7天内尚未取得资质有效期延续核准的，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顺次序替补或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2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拔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工程所在地发票。

**现文：2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8个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8个日历天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招标人并且有权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根据《番禺区基建办工程项目银行专户管理办法》（番基建办规章【2019】10号）规定，中标人在施工合同签订前需按相关规定设立本工程的银行专户，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若中标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拔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中标人须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在商业银行设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具体执行及管理办法参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

**条款号：2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29．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5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

29.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29．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5个日历天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4项的规定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缴交方式一：从中标人开户银行帐户中转帐或汇款到招标人以下三个银行帐户﹙收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银行帐号一：3602070119200076312，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番禺平康支行；银行帐号二：44001531416059000078，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番禺东区支行；银行帐号三：391160100100059844，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番禺支行﹚中的任一个帐户内。

方式二：中标人按本合同附件中的格式3向发包人提供保证额为中标价款的1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29.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且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3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1．其它费用**

中标人代缴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 （一）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招标说明**

2.1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资金来源**

3.1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4．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踏勘现场**

5.1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投标人需根据现场踏勘情况以及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有疑问的应在招标答疑时提出，招标答疑后经招标单位修正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作为综合单价包干的结算依据，投标单位必须按此清单统一报价。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投标费用**

6.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另册）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中“我是投标人”→“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 →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提交问题时需插入投标人CA证书）。

8.2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5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的要求填写）；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4）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注：投标人的资质不在有效期内，资质延续手续已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投标人需提供经核准延续的相关证明材料；资质延续手续未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提供了延续申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申请回执等可以证明已经办理核准延续手续的相关证明文件），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资质已失效）。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有效的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0）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的在册人员且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一致。

11.2.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图；

（2）施工组织机构主要成员的名单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1.2.4企业资信相关证明文件；

11.2.5《投标函》（格式见第四章）；

11.2.6《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

11.2.7《技术承诺函》（格式见第四章）；

11.2.8《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格式见第四章）；

11.2.9《承诺书》和《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格式见第四章）；

11.2.10 《投标人基本资料》（格式见第四章，不作为废标条款）；

11.2.1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2.1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格式见第四章）；

11.2.13《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格式见第四章）；

11.2.14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等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自动生成）。

11.3.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11.3.5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1.3.6投标人应认真核对图纸并复核清单的工程量及项目，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内容不符，应在招标疑问收集期间提出质疑，并向招标人提出修正意见。承包人在招标疑问收集期间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质疑，即视为承包人对本项目清单中各单一子项工程量及清单中单一子项工程金额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漏项的认可，若发生清单中单一子项工程金额达10万元及以上的漏项时，承包人须委托区财政局委托评审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该工程原招标代理（或预算编制）单位复核并出具工程漏项清单报告以书面形式单列提出，在工程结算时由财政评审单位审核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评审结果各承担50%的比例予以调整。对于上述漏项，承包人需在第一次图纸会审会议（合同签订后15天内召开）中提出，逾期提出，发包人将不予受理。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手签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由广州投标文件管理专用软件系统生成的“工程量清单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页及扉页可以仅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处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1.1投标报价的计费依据：

13.1.1.1工程计价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有关规定。

13.1.1.2材料综合价格部分、人工日工资价格及机械台班价格执行本项目概算财政评审批复所参考的同期月度有关文件。

13.1.1.3材料价格依据：本项目概算财政评审批复所参考的同期月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信息价，不足部分参考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及市场价等有关价格文件。

13.1.1.4本项目所使用的材料、其质量档次按本招标文件所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49.9要求进行计价。

13.2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3.1技术措施项目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措施其它项目费〔包括夜间施工增加费、交通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地下管线交叉降效费、特殊工程培训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泥浆池(槽)砌筑及拆除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交通安全维护设施费、 道路交通疏导费、临时占用道路费、永久管线标志设置费、硬式扫床验收费、环境保护费、淤泥疏通费、环保报批费、施工便道、栈桥、机械浮船、工程保险费、工程保修费等费用〕、其它项目费用｛包括总承包服务费、管理配合费、材料保管费、预算包干费等费用｝、拟建工程(道路、建筑物等) 周边的房屋进行房屋鉴定费用（因施工原因引起的鉴定）费用等与工程有关的费用及保证质量、安全的各项技术措施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

 预算包干费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地下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工程用水加压措施；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水电安装后的补洞工料费；工程成品、半成品的保护、照顾费；施工中的临时停电停水的应急措施；基础埋深2米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

13.3.2本次投标报价是包含施工过程风险的报价，承包人在施工过程所需的施工风险处理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承包人在施工过程造成附近建筑物、构筑物及现场已完成的构件破坏，由此引起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凡施工图纸中未有详细注明的做法，则按国家及广东省有关的设计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将些因素考虑在内。

13.3.4投标人还应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由招标人另外委托的其他专业承包人（例如各种专业设备安装等非本次招标范围的工程项目）等进入现场施工的管理配合费用，并须在施工过程中在人力和机械方面给予配合和管理。

13.3.5承包人按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施工合同条款要求购买工程保险，所需费用由各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3.3.6本工程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工期需与其它标段配合，施工需与其它标段穿插进行，相关费用及工期须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及工期。

13.3.7招标人不提供取土点，土方的运距按15公里考虑进行计价，因运距而引起造价变化属投标风险，招标人在项目实施时对相关影响不作增减。

13.3.8中标人需配合由发包人委托的桩基等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负责按检测单位要求提供水源、电源、脚手架、修建检测车辆出入便道、检测场地平整、钻芯孔回灌封闭所需的水泥等、检测用桩帽的制作、相关预埋件的埋设、结构实体检测后的恢复工作等准备、配合工作，相关费用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3.3.9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2]1767号）第二条规定：“新招标的建设工程，应在施工招标文件中明确建设单位为委托工程质量检测的主体，工程质量检测费用不应纳入投标总价。”因此，在编制本工程投标预算时，其他项目费中的材料检验试验费不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4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原则上将不得变更，但涉及建设工程材料价格波动异常，超出发承包双方按以往经验所能预见与避免的范围和承担的风险的情况除外，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确定价格办法详施工合同。

13.5.1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则参照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并进行市场询价；对《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仍然没有的材料单价，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材料单价，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详见本招标文件所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72.工程变更事件的有关规定。

13.5.3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材料价格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则参照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并进行市场询价；对《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仍然没有的材料单价，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材料单价，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6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款规定确定。

13.6.5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3.10投标人一旦中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款在合同条款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本工程的一切风险因素（如场地因素、地质资料和地下障碍物因素、材料设备价格因素、工程费用调整因素、外部环境影响因素等），在投标报价时作出最优和最合适、最有竞争力的报价。

13.11工程变更详见本招标文件所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72.工程变更事件的有关规定。

13.12工程量清单说明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14．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投标保证金**

16.1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附件1）。

16.2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该投标人应在发现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述金额补交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

16.3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4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7．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手签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由广州投标文件管理专用软件系统生成的“工程量清单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页及扉页可以仅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处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17.2发放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天内投标人需到招标人处，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三方共同见证下，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其中的预算文件需转换成《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格式)，并三方签名确认，投标人加盖公章，然后再复印4套，合共5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20．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19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中标通知书**

27.1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和项目经理必须在中标公示期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持个人身份证原件、单位公章印鉴、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个人身份证原件和资格证（或岗位证）以及在中标单位购买的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复印件（加盖中标单位公章）到建设（或代建）单位进行身份核查备案。经核查，确认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方可签订施工合同。若身份核查发现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中标无效。逾期不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顺次序替补。

27.2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中标通知书自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之日，视作中标人确认收到。

27.4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7.5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即视为中标人确认收到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由其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按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领取纸质图纸。中标人领取纸质图纸后必须与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电子版图纸进行核对，如有不符须于收到纸质图纸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如纸质图纸和电子版图纸核对无误，中标人须于领取纸质图纸后五个工作日内在其中两套图纸上每页盖公章确认连同经盖公章的图纸确认函（一式两份）一并送回给招标人，表明中标人认同纸质图纸中内容与投标时的电子版图纸内容一致。

27.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进行复核，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7天内尚未取得资质有效期延续核准的，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顺次序替补或重新组织招标。

**2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8个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8个日历天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招标人并且有权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根据《番禺区基建办工程项目银行专户管理办法》（番基建办规章【2019】10号）规定，中标人在施工合同签订前需按相关规定设立本工程的银行专户，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若中标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拔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中标人须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在商业银行设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具体执行及管理办法参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

**29．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5个日历天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4项的规定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缴交方式一：从中标人开户银行帐户中转帐或汇款到招标人以下三个银行帐户﹙收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银行帐号一：3602070119200076312，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番禺平康支行；银行帐号二：44001531416059000078，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番禺东区支行；银行帐号三：391160100100059844，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番禺支行﹚中的任一个帐户内。

方式二：中标人按本合同附件中的格式3向发包人提供保证额为中标价款的1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29.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且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合同生效**

30.1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其它费用**

31.1中标人代缴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2．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GZZB2018-3范本查阅。**

**条款号：可选办法一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条款号：可选办法二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可选办法三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三

**条款号：可选办法四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可选办法五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条款号：可选办法六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可选办法八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38.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现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条款号：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1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41.1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条款号：41.2.2 修改类型： 删除**

41.2.2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X。

**条款号：41.2.4.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41.2.4.1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现文：**41.2.4.1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条款号：4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42.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一 。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条款号：45.1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4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2按方法 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技术入围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N名（N≥5，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N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技术入围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高-Q低）/100\*Ｘ+Q低

Q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高：为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现文：**45.2按方法 一 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经济标报价在[工程成本警戒价，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后，得出的前N名(如满足前述条件的投标人大于等于10家，则N=10；如满足前述条件的投标人小于10家，则N为满足前述条件的投标人的数量。若出现技术得分相同的单位，按报价低者排前的原则，若报价亦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其排序)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

即：假设参与评标参考价计算的投标人共有N名，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前N名的投标人的报价权重按其技术得分高低确定，得分越高，权重越大。具体计算方法为：将N名投标人按技术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frac{N}{\sum\_{1}^{N}n}$）,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frac{N−1}{\sum\_{1}^{N}n}$），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frac{1}{\sum\_{1}^{N}n}$）。

**条款号：4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现文：**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20%）＋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80%）。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得分相同的单位，以技术标得分高的排前；经济得分与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按报价低者排前的原则；若报价亦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其排序。

**条款号：附表一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资格审查表》

**现文：**详见修改《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二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现文：**详见修改《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五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附表五（适用于区间抽取法）

**条款号：附件一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附件一（适用于技术标与经济标分别开启）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

35.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

35.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35.7《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号）；

35.8《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号）。

35.9本项目招标文件。

36．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6项的规定执行；

36.5.3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开标结束。

36.6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评标

37.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2.1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2.2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2.3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2.4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3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4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39．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 可选办法七（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41．开标细则

41.1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41.2 细则

41.2.1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X。~~

41.2.3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41.2.4按36.5.1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2.4.1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3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2.1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2.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一 。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43．投标人资格审查

43.1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3.2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3.3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3.4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3.5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3.6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N+2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技术标评审

44.1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4.2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2按方法 一 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经济标报价在[工程成本警戒价，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后，得出的前N名(如满足前述条件的投标人大于等于10家，则N=10；如满足前述条件的投标人小于10家，则N为满足前述条件的投标人的数量。若出现技术得分相同的单位，按报价低者排前的原则，若报价亦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其排序)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

即：假设参与评标参考价计算的投标人共有N名，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前N名的投标人的报价权重按其技术得分高低确定，得分越高，权重越大。具体计算方法为：将N名投标人按技术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45.3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0.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2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20%）＋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80%）。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得分相同的单位，以技术标得分高的排前；经济得分与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按报价低者排前的原则；若报价亦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其排序。

46.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46.1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6.2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6.2.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6.2.2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6.2.3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6.2.4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6.2.5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6.2.6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6.2.7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6.2.8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7.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3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8.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45.4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3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9.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须审查的资料** | **审查结果** |
| 1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的要求填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
| 2 |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营业执照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内上传件 |  |
| 3 |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内上传件。（注：投标人的资质不在有效期内，资质延续手续已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投标人需提供经核准延续的相关证明材料；资质延续手续未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提供了延续申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申请回执等可以证明已经办理核准延续手续的相关证明文件），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资质已失效）。 |  |
| 4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 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内上传件（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
| 5 |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内上传件 |  |
| 6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扫描件。 |  |
| 7 |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类） |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内上传件 |  |
| 8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的要求填写） |  |
| 9 |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  |
| 10 |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 |  |
| 11 |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的在册人员且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一致。 | 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内的企业和人员信息相关网页截图。 |  |
| 12 |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 投标人声明 |  |
| 13 |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 | 按招标公告附件三《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进行评审 |  |
| 14 |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评审内容 |  |  |  |  |  |  |
| 1 |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  |  |  |  |  |  |
| 2 | 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格、质量要求、检验标准和方法的； |  |  |  |  |  |  |
| 3 |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4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
| 5 |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  |  |  |  |
| 6 | 投标人未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函》； |  |  |  |  |  |  |
| 7 | 投标人未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技术承诺函》； |  |  |  |  |  |  |
| 8 | 投标人未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  |  |  |  |  |
| 9 | 投标人未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 |  |  |  |  |  |  |
| 10 | 投标人未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  |  |  |  |  |  |
| 11 | 投标人未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承诺书》 |  |  |  |  |  |  |
| 12 |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  |  |  |
| 13 | 投标人未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  |  |  |  |
| 14 | 投标人未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  |  |  |  |  |  |
| 15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  |  |

注：1.本表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评审内容 |  |  |  |  |  |  |
| 1 |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  |  |  |  |  |  |
| 2 |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中任一项投标综合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限价）文件中相应的综合单价最高价； |  |  |  |  |  |  |
| 3 |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 |  |  |  |  |  |  |
| 4 |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1%或以上误差的； |  |  |  |  |  |  |
| 5 | 投标报价中对招标文件规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进行浮动或改变；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  |  |  |  |  |  |
| 6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
| 7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80%及以上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  |  |
| 8 |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  |  |  |  |
| 9 |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  |  |  |
| 10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  |  |

注：1.本表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一、企业业绩、信誉（30分）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 12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且中标金额1000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提供一个业绩得**1.5分**，本项最高得**12分**。 |
| 企业工程获奖情况 | 12 | 投标人完成过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每项得3分；获得过省（部）级工程质量奖项（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每项得 2分；获得过市（副省）级工程质量奖项（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每项得**1分**；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本项最高得**12分**。 |
| 第三方评价 | 6 | 企业获得在有效期内且年检合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企业获得在有效期内且年检合格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不满足前述要求者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
| 二、项目管理机构能力（70分）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10 | 1.项目负责人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执业注册年限≥5年的，得10分；项目负责人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执业注册年限为[3,5)年的，得8分；项目负责人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执业注册年限为（0,3）年的，得6分，其余不得分。2.项目负责人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执业注册年限≥5年的，得5分；项目负责人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执业注册年限为[3,5)年的，得3分；项目负责人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执业注册年限为（0,3）年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备注：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执业注册年限以建造师有效执业注册累计年限为准，须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或相关建造师执业注册证明资料，否则不计分。 |
| 5 | 项目负责人为市政道路或路桥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5分**；项目负责人为市政道路或路桥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得**3分，**其他不得分。 |
| 5 | 项目负责人曾参与过质量合格且中标金额1000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每项得**2.5分**，最高得**5分**。注：1、项目负责人曾参与的业绩指拟派项目负责人曾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或造价负责人等负责人职务身份完成的业绩。2、职务身份的认定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其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显示担任的职务身份内容为准。 |
| 其他管理人员情况（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只计一项得分） | 10 | 技术负责人为市政道路或路桥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0分**。 |
| 10 | 拟派的质量负责人为市政道路或路桥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0分；质量负责人为市政道路或路桥相关专业的工程师职称，得5分，其他不得分。注：质量负责人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岗位名称为“市政工程质量员”） |
| 10 | 拟派的安全负责人为市政道路或路桥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0分**；拟派的安全负责人为市政道路或路桥相关专业的工程师职称，得**5分**，其他不得分。注：安全负责人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
| 8 | 造价负责人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8分**；造价负责人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4分**，其他不得分。 |
| 2 | 资料员为市政道路或路桥相关专业的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资料员为其他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资料员无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不得分。 |
| 项目管理机构资源调动能力 | 10 | 投标人安排企业总工程师担任项目指挥长并承诺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工地例会，得**10分**；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
| 合计（一+二） | 100 |  |

注: 1、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且中标金额1000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或经济指标的其他资料（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

1.1企业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投标人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相关网页截图（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2、施工合同3、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其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不提供项目名称、相应项目编号及相关网页截图的企业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的：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

1.1.1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1.1.2技术指标需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中反映。

1.1.3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1.1.4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1.2企业业绩非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投标人需提供下列三项证明文件：1、中标通知书（如为免招标项目无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相应的免招标证明文件）2、合同（协议书部分）3、竣工验收文件，以上文件如提供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2、企业获奖：国家级奖项指的是：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等奖项的。省（部）级奖项和市（副省）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由省（部）级、市（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相关资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其获得的最高奖项计分，且不得重复计分。若为社会组织机构颁发的证书，还需提供该机构已在民证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官网查询结果截图。（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网页信息截图不计分；所提交的奖项依据是否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审定）。

3、项目负责人曾参与的业绩：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以下两种方式提供资料：①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投标人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相关网页截图（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2、施工合同3、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其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不提供项目名称、相应项目编号及相关网页截图的企业业绩不予评审。②不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投标人需同时提交下列三项证明文件：1、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2、施工合同3、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其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上文件如提供扫描件须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供核对（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证明材料或扫描件无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不计分）。

4、“项目负责人情况”和“其他管理人员情况”所涉及的负责人资格证明无效或相关人员法定退休年限不能覆盖本项目工期者，该项均不得分。项目管理机构能力中的项目负责人情况、其他管理人员情况评审，须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配备最低人数要求，提供各人员须与《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中相应岗位的人员信息一致并已按《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等资料，否则不得分。

5、项目管理机构资源调动能力中要求的项目指挥长需提供投标截止前一个月（2024年2月）在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及任职满一个月的证明文件、以及能反映其任职情况的企业资质证书或公司章程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6、投标人拟配备人员若为香港专业人士，并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项目对应要求的亦给予认可。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7、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与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效用等同。

8、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9、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0、[a，b)为包含a，不包含b；（a，b]为包含b,不包含a。

附表五（适用于加权平均法）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PT（元） |  |  |  |  |  |  |  |  |  |  |  |  |
| 报价权重 |  |  |  |  |  |  |  |  |  |  |  |  |
| 评标参考价PC（元） |  |
| 偏差（（PT-PC）/PC）（%） |  |  |  |  |  |  |  |  |  |  |  |  |
| 减分（A） |  |  |  |  |  |  |  |  |  |  |  |  |
| 得分(I=100-A) |  |  |  |  |  |  |  |  |  |  |  |  |
| 得分排名次序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附表六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算术校核项目 | 修正前投标报价A | 修正后投标报价B | 修正率r=|A-B|/A\*100% | 经评审的最终投标报价 | 当B>A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当B≤A时,R=0 |
| 1 | [单位工程1] | 　 | 　 | 　 | 　 |  |
| 2 | [单位工程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单位工程n]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 　 | 　 | ∑A=A1+A2+…An；∑B=B1+B2+…Bn |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 **原投标报价（A）** |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B）** | **误差率（r=|A-B|/A\*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另册**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一、《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是投标人开标信息的主要来源，投标人应准确填写《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的相关内容。

二、投标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只填写主体单位全称，且要求填写的全称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名称完全一致。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的番禺区新造镇大沙路（滨河路-广医南路段）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2.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诺：

愿以经济标中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在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递交由招标人认可，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  |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 **其中：人工费（元）** |  |
|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  |
| **投 标 总 工 期** |  |
| **工程质量标准** |  |
| **保 修 期 限** |  |

|  |
| --- |
|   |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番禺区新造镇大沙路（滨河路-广医南路段）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项目，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一、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技术承诺函**

致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非常荣幸参加贵方实施的番禺区新造镇大沙路（滨河路-广医南路段）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投标活动，若我单位有幸中标，将承诺在施工技术、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方面做到如下几点：

1、严格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及该工程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要求及我单位编制的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2、保证按我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全程到位，非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

3、保证按工程需要投入相应的施工机械设备。

4、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及相关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文明施工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该工程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岗位 | 职称 | 职称证号或资格证书编号 |
| 1 |  |  | 项目负责人 |  |  |
| 2 |  |  | 技术负责人 |  |  |
| 3 |  |  | 造价负责人 |  |  |
| 4 |  |  | 施工员 |  |  |
| 5 |  |  | 施工员 |  |  |
| 6 |  |  | 质量负责人（质量检查员） |  |  |
| 7 |  |  | 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  |  |
| 8 |  |  | 材料员 |  |  |
| 9 |  |  | 预算员 |  |  |
| 10 |  |  | 资料员 |  |  |
| ... |  |  |  |  |  |
|  | 备注：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指挥长、技术负责人、造价负责人、施工员、质量负责人（质量检查员）、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资料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4、“职务”和“配备最低人数要求”栏目由招标人填写，其他栏目内容由投标单位按本工程要求配备人员填写上表并盖章确认。5、项目机构管理人员应满足最低人数要求。若因工程特殊需要，招标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提出需增加管理人员的，中标单位必须确保增加人员在五个工作日内到位。6、用于施工报建的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7、配备最低人数要求:施工员不少于2名，质量负责人（质量检查员）不少于1名、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名，材料员不少于1名、预算员不少于1名、资料员不少于1名。8、配备的质量负责人（质量检查员）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岗位名称为“市政工程质量员”）。9、配备的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类）；10、本表后附上居民身份证、注册资格证书（如有）、注册执业证（如有）、职称资格证（如有）、上岗证书（如有）等资料； |

投标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 （身份证号： ）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 □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 （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 。□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 ，编制的负责人： （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

2.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  |
| --- |
|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 外包 □ 其他 □电脑类型电脑所属单位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

**投标人基本资料**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办公电话：

公司行政办公室负责人：

公司行政办公室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公司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手机及Eml：

施工指挥长：

施工指挥长手机及Eml：

投标及标后管理委托人：

投标及标后管理委托人手机及Eml：

投标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若我方成为番禺区新造镇大沙路（滨河路-广医南路段）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中标单位，我方郑重承诺，将切实完成以下工作，若不在限定时间内完成以下任何一项工作，可视为我方放弃本次中标资格，招标人可另择中标单位：

1.中标公示完后1个工作日内缴交交易服务费。

2.在招标代理通知的时间内，派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及时收取中标通知书，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按照招投标文件、答疑纪要及有关补充说明、通知拟写的合同稿及其电子文件给招标人。

3.我单位合同签订负责人收到招标人已审定的合同正式稿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并送给招标人。

4.招标人通知领取已签订的合同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领取合同文件。

5.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缴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6.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且我方保证在工程施工中我方派出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及工人可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否则招标人可按合同的相关条款对我方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项目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8.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述1～7项要求办理相关工作，若不能按上述1～7项要求办理相关工作，我方自动放弃中标人资格和同意接受相关条款处罚。

9.合同签订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保持电话联系畅通。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合同签订负责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 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3.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4.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5.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6.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7.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  |  |
| --- | --- | --- | --- |
|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建设单位 | 投标单位 | 备注 |
| 一、基坑支护 | ( ) | ( ) |  |
| （一）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2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 (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 |  |
|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 ) |  |
|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一）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 ) |  |
|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四）高处作业吊篮。 | ( ) | ( ) |  |
|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 ) |  |
|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 ) |  |
| 七、其它 | ( ) | ( ) |  |
| （一）水下作业工程。 | ( ) | ( ) |  |
| （二）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 ) |  |
| （三）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 | ( ) |  |
| 一、深基坑工程 | ( ) | ( ) |  |
|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2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 ( ) | (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 ( ) |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 |  |
| （二）起重量300kN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一）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二）提升高度在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 ) |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 |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 ) |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 ) |  |
| 七、其它 | ( ) | ( ) |  |
| （一）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 |  |
| （二）跨度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 |  |
| （三）开挖深度16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 ) |  |
| （五）重量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免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编制依据

1、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2、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标准和操作规程等要求。

3、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

二、具体要求

1、“重合同，守信誉”。按本工程规定的总工期，编制出完善的施工进度控制计划，在投标承诺了工期内完成工程任务。

2、发挥技术优势，优化管理水平。安排经验丰富的优秀管理人员和高素质的工人参加本项目施工，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优化施工管理，充分发挥施工单位在管理和技术方面的优势。

**第二节 施工要求**

一、施工机构及现场管理要求

为把好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关，确保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要求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成本，实行高效益、有计划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建立健全的施工组织管理机构。

二、施工要求

本工程施工要点如下：

1、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

2、投入现代化的施工机械设备；

3、合理的施工方案和先进的施工组织。

4、施工过程要求

A、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地方施工规范要求进行施工。

B、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编制材料订购、质量检测、配方测试，确保材料质量和供应的计划。

三、项目施工目标

1、质量目标。确保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2、安全目标。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控制工伤、轻伤事故在千分之一内。

3、工期目标。按招标文件目标工期，包括项目实体及相关资料，并经发包方验收合格。

**第三节 主要施工方案与施工方法的要求**

一、结构施工要求

1、工程施工要求

各分项工程在施工前，均应编制相应的施工技术措施，内容包括施工准备、操作工艺、质量标准、成品保护等。

2、所有施工项目均应按照国家、省市、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制定施工技术方案后方可施工。

**第四节 主要技术组织要求**

一、工程施工中，要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操作的各项规程，要注意落实下列各点中的技术措施。实行目标管理，明确总目标为合格。

1、成立以总工程师为首的全面质量和管理小组。

2、明确并认真落实技术岗位责任制和技术交底制度。

3、落实图纸会审、定位放线、预检复核、材质验收、成品保护等有关规定。

4、制定自检，互检（交接检）末检制度。

5、对工程实行质量预控，施工程序及工艺标准施工。

6、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第五节 质量、工期保证措施**

一、质量保证措施

1、建立健全结构，施工从设备、材料、半成品、成品进场，施工安装直至交付验收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落实到人。

2、严格贯彻“把关”和“积极预防”相结合的质量管理方法。

3、本工程实行全面质量管理、文明施工，整个工程实行专业性管理，提前组织培训，统一思想，熟悉操作。

4、按进度计划施工，严格技术管理，当进度与质量发生矛盾时，要服从质量，承包任务者首先要承包质量。

5、加强质量监督检查，采取专业检查与自检相结合的检查方法，并以自检为主，坚持贯彻执行自检、互检、交接检的三检制度与挂牌制度，对工程质量要求一丝不苟。

二、工期保证措施

1、运用现代化管理方法指导生产、加强动态管理。充分利用已有资源组织材料、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保障各阶段施工的连续性，消除窝工、停工现象。

2、各工序严格按进度计划施工，项目经理有效协调人力资源，确保施工顺利；

3、保证倒排工期，充分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4、优化网络计划管理，综合考虑机械、设备、材料的相应关系，使各工种、各工序实施紧密的交叉搭接，对每道工序制定相应的调整措施。

5、合理配置施工机械设施，提高使用效率，保证各项作业、各工种之间的高度协调，发挥最大的生产潜力，实现工期目标值。

**第六节 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及劳动力计划**

根据经建设单位及监理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现场施工情况，投入相应数量的机械设备及劳动力，满足工程进度要求，确保按期完工。

1、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优化施工进度计划，动态管理，合理组织，严格控制关键线路节点，确保工期目标。

2、采用性能完好的机械设备并配齐数量，设现场专业机修班组，定期检查、调试。

3、现场职工及劳务认真挑选，竞争上岗，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岗位技能水平及劳动数量满足工期要求。

4、根据施工进度控制统筹计划及时合理编制工程施工进度每周计划，直至落实到小时工作安排。

5、平面按划定的施工区段组织流水施工，将分为多个工作班组，分段流水协调施工。

**第七节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采取严格的施工管理措施，严格按照《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管理规定的要求，做好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1. 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生产目标：达到五无目标，即“无死亡事故，无重大伤人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无火灾，无中毒事故”。并将一般减微事故发生频率控制在3‰以下。

安全方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安全和文明施工目标： 力争达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安全管理小组：项目经理必须对拆卸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项目经理部应设工程安全负责人，检查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施工安全分为施工管理、安全教育、机械设备、现场维护及日常生活5大部分，各部分设专人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将安全小组的决定落实并向各施工班组安全小组交底并监督。做到安全落实到人，专人专项，职权分明。

安全教育制度：实行安全教育制度，加强宣传教育，制订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现场组织切合实际的作业程序，正确严格地执行和运用施工及安全规范。对进场的工人进行摸底测试，统一进行安全教育，增强质量、安全意识。各专业班组认真进行技术交底，认真学习和深刻体会施工技术规范和施工安全规范。经过培训交底达到合格的职工才允许上岗操作，为安全工作顺利圆满开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在施工过程中，建立每周一次的安全教育，由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员主持。同时在每道施工工序进行前，由专职安全员做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各班组长带领施工人员认真贯彻落实。

二、文明施工管理

为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在认真学习贯彻国家及地方文明施工管理条例基础上，组织成立文明施工管理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从现场施工、垃圾运输到日常生活文明均设专人管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并制作文明施工标志牌，放在醒目的地方提醒工人注意，共同维护一个文明的施工条件。

文明施工注意事项：

1、清运渣土的车辆应在在施工封闭范围内停放；清运渣土的车辆应封闭或采用苫布覆盖，出入现场时应有专人指挥。清运渣土的作业时间应遵守有关规定，做到夜间不施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噪音影响。

2、对地下的各类管线，施工前在地面上设置明显标志，并标明管线用途，行进方向。对检查井、污水井也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3、工程完工后，我方将及时将施工渣土清运出场，做到不积压。

4、执行广东省、广州市有关加强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

5、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建立义务消防组织，明确责任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常防火安全管理工作。在保证充足的消防水源的基础上，在施工临设工人宿舍、现场办公室均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做到办公生活区每幢工棚挂设4kg干粉灭火器2—6只,在每幢办公或生活工棚外各设置2~3个消防沙箱；并对工人进行安全消防教育，学习正确使用安全器材的方法，加强安全防火意识。

6、施工现场建立健全用火管理制度，对工人进行用火安全施工教育培训，提高工人用火安全意识。施工作业用火时，须履行用火审批手续，经施工安全负责人审查批准，领取用火证后，方可在指定时间、地点作业。作业时应配备专人监护，作业后必须确认无火源危险后方可离开作业地点。

7、施工现场设置消防车道，并应保持畅通。施工现场道路保持两方向畅通，保证消防车辆能够及时进入事发现场进行救援工作。

8、对工人进行岗前教育，施工作业应当在批准的施工场地内进行，不得在施工场地范围外堆放物料、机具等。

9、施工现场的工棚和临时厕所等临时设施远离临街一侧，不得改变使用性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环卫设施，有专人负责保洁和管理，做到场区内无暴露性生活垃圾；临时厕所有专人洗涮保洁，做好清掏、消杀工作，做到无蝇蛆孳生。
10、不得在施工现场焚烧油毡、橡胶、油漆、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注 : 除应执行本施工组织设计要点外,应参照国家等现行有关规定及工程建设标准作进一步完善。

#

#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另册。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2.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定金额、预留金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3. 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进行报价，并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每一子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而且每一个子目必须报价，若投标人认为该项费用已含在其他项目中可以作零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工程量清单所有的项目不得以负值进行报价。
4. 工程量清单应结合投标人须知、设计要求、技术规范及招标图纸及构成本招标文件其他组成文件同时阅读。投标人在报价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相关部分的内容以获得对该工程项目的充分和正确的理解。
5. 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应包括清单中的说明及招标图纸、主要材料、技术要求，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本工程量清单说明的规定执行，如本工程量清单说明没明确规定的按现行清单计价办法的规定执行。
6. 措施项目工程项目均为综合合价包干项目。对于措施项目费，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拟采用的施工方案，详细分析其所含的工程内容，自行报价，投标人没有计算或少计算的费用，视为此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相关费用内，额外的费用除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予支付。**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考虑风险，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由此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7.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指为确保安全施工或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与业主布置而采取的保障措施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硬地施工、洗车槽、食堂、厕所等文明施工必须设施而需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中标人未能按照粤建管[2007]39号文、番建发[2006]41号文、穗建筑[2006]411号文、穗建质[2008]937号文、穗建质[2008]1008号文、《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及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2012年）的有关规定实施，则由招标人另行委托队伍施工，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8. 预算包干费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地下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工程用水加压措施；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水电安装后的补洞工料费；工程成品、半成品的保护、照顾费；施工中的临时停电停水的应急措施；基础埋深2米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
9. 试车费用、系统调试、联合调试费：单机运转及无负荷试车的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系统调试、联合调试费，以合价包干的形式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材料设备采购管理服务费”指发包人为方便工程的施工，避免因设备供货和质量影响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对本工程的发包人提供或发包人确定由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进行招标，然后交施工单位保管及安装，施工单位必须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设计图纸制定详细的阶段性的设备材料供货计划给业主及发包人的设备供应商，并对此计划负责。施工单位可按有关部门规定收取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发包人提供或发包人确定由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采购管理服务费。（若有的话）
11. 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即对发包人另外发包或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招标的其它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直接供应的材料设备实施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费由承包人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也不能以任何理由向各专业工程承包人收取。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
12.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要求承包人负责的工作，但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明的，承包人应在各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并包含在内，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13. 投标人应认真核对图纸并复核清单的工程量及项目，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内容不符，应在招标疑问收集期间提出质疑，并向招标人提出修正意见。承包人在招标疑问收集期间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质疑，即视为承包人对本项目清单中各单一子项工程量及清单中单一子项工程金额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漏项的认可，若发生清单中单一子项工程金额达10万元及以上的漏项时，承包人须委托区财政局委托评审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该工程原招标代理（或预算编制）单位复核并出具工程漏项清单报告以书面形式单列提出，在工程结算时由财政评审单位审核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评审结果各承担50%的比例予以调整。对于上述漏项，承包人需在第一次图纸会审会议（合同签订后15天内召开）中提出，逾期提出，发包人将不予受理。

#  最高投标限价

**（另册：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以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